

1. 本保险产品名为**安享一生癌症医疗险**，由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安心保险”)承保，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除港、澳、台地区)。

2.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2033251202008250679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3. 投保人：18周岁及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被保险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5. 职业类别：本产品不承保以下职业：**防腐蚀工、油制气工、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煤气储运工、硫酸铵生产工、过磷酸铵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制氧工、工业气体液化工、二氧化硫制造工、脂肪烃生产工、橡胶生产工、化纤聚合工、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业制造人员、子弹制造人员、火工品制造人员、烟花爆竹业人员**。若被保险人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上述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期间：一年。

7. 保险责任：

癌症确诊费用保险金：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癌症，对于癌症确诊之日前30日内(含确诊日期当日)在医院治疗时发生的与确诊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金额乘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确诊费用保险金。

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癌症，对于其癌症确诊之日后在医院治疗时发生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金额乘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

8. 每份保险金额：

癌症确诊费用保险金与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合计保险金额200万。

9. 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期缴。

采用期缴模式(12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缴费周期为1个月，未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缴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缴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个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的缴费延长期为7天。

按月缴付保险费的保单，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1. 投保规则：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被保险人未成年，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投保人不得为不满足上述关系的被保险人投保；

2) 《个人健康告知书》，存在选项为“是”的告知项则不予承保。

12. 生存受益人必须为本人。

13. 免赔额：本保险免赔额为 0。

14. 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获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 100%；

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获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 50%。

15. 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被保险人的保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

16. 等待期：投保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的，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癌症的，保险人承担下列“癌症确诊费用保险金”和“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发生癌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7. 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即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18. 投保：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选择所需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钱包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安心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19. 承保：安心保险实时接受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完成保险承保。

20.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安心保险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指定账户。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安心保险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安心保险接到申请书之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费。

【趸交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未过一天的按一天计。

【分期保单未到期保费】=当期保险费×[1-(批单申请日期-当月起期)/当月总天数]+已实收未过期次保费。

21. 本保险自投保人投保支付成功后次日零时起生效。

22. 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 15 天内(含)，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续保保单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3.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本公司官网 <https://www.95303.com/>，进入“安心服务”菜单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如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拨打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我们提供快递到付服务。

24. 如实告知：投保人如投保本保险，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5. 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 版)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26. 个人信息授权收集及使用：**为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我们可**

通过知悉您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授权我们及与我们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我们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或我们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

27. 偿付能力告知：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8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83%，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

28. 风险综合评级告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被评定为 D 类。

29. 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

特别说明：未尽事宜，请参照《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 版）条款》，投保前，请认真阅读上述条款。以下是责任免除：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 版）条款》

任何下列费用、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癌症确诊或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与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七）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肉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八） 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不包含因癌症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 （九）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 滋补类中草药费用，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角、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如实告知声明

本人已了解发生理赔时，安心保险会对投保人填写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投保人违反了如实告知，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安心公司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如下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内容无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在刑法中还有关于保险诈骗罪的有关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虚构保险标的”，是指投保人违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虚构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保险标的或者将不合格的标的伪称为合格的标的，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